湖南财经工业职业技术学院



关于学院教职员工严格执行应急期间

疫情防控措施的通知

院属各部门：

当前，国外疫情仍在扩散蔓延，国内多地出现本土聚集性疫情，省内多个市州报告了本土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，形势十分严峻。为全力做好学院疫情防控工作，进一步巩固疫情防控成果，切实保障广大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现就 学院教职员工严格执行应急期间疫情防控措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严格执行疫情防控规定。**要认真学习疫情防控政策规定，主动配合做好测温、验码、登记、隔离、核酸检测等措施，坚持戴口罩、不聚集。提升自我防护意识，自觉落实疫情防控要求。

**二、严格落实非必要不离衡要求。**应急期间落实非必要不离衡、不去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及有本土确诊病例（含无症状感染者）地区的规定，减少人员流动。

如确因工作需要或个人原因需离衡出行的，必须严格履行报批手续（《湖南财经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疫情防控期间教职员工离衡、离湘审批表》见附件），全体教职员工离衡、离湘，必须向党委书记、院长报告，并报学院疫情防控办备案。回衡后必须落实健康管理、居家隔离及核酸检测，并报学院疫情防控办备案。

**三、严格落实重大事项报告制度。**以下三类情况，须作为个人重大事项及时向党委书记、院长和学院疫情防控办报告。

1.因个人原因需离衡，去往中高风险地区的；

2.健康码、行程卡转为“红码”“黄码”的；

3.本人或直系亲属14天内有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有本土确诊病例（含无症状感染者）地区旅居史等情况的。

**四、严格执行工作纪律要求。**对于应急期间学院教职工执行疫情防控措施不力、违反相关规定的，特别是重大事项没有报告造成后果的，由学院纪检监察室以事立案，依纪顶格处理。

湖南财经工业职业技术学院

2021年8月4日

附件：

湖南财经工业职业技术学院

疫情防控期间教职员工离衡、离湘审批表

填写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 名** |  | **所 在 部 门** |  |
| **出行目的地** |  | **出行往返时间** |  |
| **出 行 方 式** |  | **同 行 人 员** |  |
| **事 由** |  | | |
| **出行活动轨迹** |  | | |
| **部门负责人审核：**  **年 月 日** | | **主管(联系)院领导审核（批）：**  **年 月 日** | |
| **学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办公室意见：**  **年 月 日** | | | |
| **院长审批：**  **年 月 日** | | **党委书记审批：**  **年 月 日** | |
| **本人返回签名：**  **年 月 日** | | | |

备注：全体教职员工离衡、离湘，必须向党委书记、院长报告，并报学院疫情防控办备案。